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32,456,330.19 元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24.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538.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959.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7.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39.5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69.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年11月1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593.10	使用中
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112.52	使用中
3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	11,051.15	使用中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641	6,762.13	使用中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2321	4,330.45	使用中
6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19.98	使用中
合计			22,869.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4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0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8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注 1】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注 2】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入金 额的 差额 (3) = (2)- (1)	(2)/ (1)	(具 体到 月 份) 【注 3】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 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7,12 1.31	4,990 .37	4,990 .37	53.71	4,485 .13	-505. 24	89.88	2024 年 10 月, 已结 项	7,639 .94	是	否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 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1,70 1.80	34,61 3.68	34,61 3.68	1,964. 54	21,93 3.22	-1268 0.46	63.37	2024 年 10 月, 已结 项	37,36 0.88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50 6.49	10,95 6.12	10,95 6.12	129.5 6	3,632. 39	-7323 .73	33.15	2024 年 10 月,	6,187 .39	是	否

										已结项			
4、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00.00	12,978.79	12,978.79	-	13,056.93	78.14	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329.60	63,538.96	63,538.96	2,147.81	43,107.67	-20,431.29	67.84	-	51,18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1,030,897.74 元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												

	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366.52 万元调整为 1,847.5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0,031.40 万元调整为 1,133.40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8,898.00 万元；
-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5,715.69 万元调整为 34,613.69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8,898.00 万元。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956.12 万元保持不变。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营业收入口径统计。

**【注 3】：**“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分两部分实施，由母公司实施的“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由子公司保德利公司实施的“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

**【注 4】：**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4,990.37	4,990.37	53.71	4,485.13	89.88	2024年10月，已结项	7,639.94	是	否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28日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	生产建设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34,613.69	34,613.69	1,964.55	21,933.22	63.37	2024年10月，已结项	37,360.88	是	否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28日

业 园 建 设 项 目	业 园 建 设 项 目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中 铁 高 铁 电 气 装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陕 西 宝 鸡	10,956.12	10,956.12	129.56	3,632.39	33.15	2024 年10 月， 已结 项	6,187.39	是	否	2023 年3 月22 日	2023 年6 月28 日
合计					50,560.17	50,560.17	2,147.82	30,050.74	59.44	-	51,188.21	-	-	-	-
变 更 原 因、 决 策 程 序 及 信 息 披 露 情 况 说 明 (分 具 体 募 投 项 目)	<p>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b>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b>。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取消锻造产线相关投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2,366.52万元调整为1,847.5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031.40万元调整为1,133.40万元。</p> <p><b>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b>。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故新增锻造产线，新建1#厂房作为锻造生产线的实施场所；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考虑</p>														

	<p>项目实施地布局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性，新建 2#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1,701.80 万元调整为 40,281.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5,715.69 万元调整为 34,613.69 万元。</p> <p><b>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956.12 万元保持不变。</p> <p>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